

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函件

艺金办函〔2019〕184号

关于做好港澳台青年艺术工作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：

为进一步深化内地（大陆）与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，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，国家艺术基金自今年起，正式向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学习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开放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，并鼓励内地（大陆）艺术机构、单位与港澳台艺术机构合作开展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。为更好地扩大宣传、多方动员，请贵厅及时推送相关消息，并结合本地区与港澳台交流合作情况，做好政策宣讲和申报动员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消息稿《国家艺术基金向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艺术工作者开放项目申报》

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

2019年5月5日



附件

国家艺术基金向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学习的港澳台 青年艺术工作者开放项目申报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国家艺术基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为进一步深化内地（大陆）与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，国家艺术基金将向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学习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开放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，并鼓励内地（大陆）艺术机构、单位与港澳台艺术机构合作开展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。

艺术基金将向受聘、就读于内地（大陆）艺术机构、单位和高等院校，聘期、学籍一年以上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，开放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。资助范围包括戏剧、曲艺编剧创作人才，音乐作曲创作人才，舞蹈、舞剧编导人才，舞台艺术表演人才，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创作人才和工艺美术创作人才等。

艺术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，2020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，欢迎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或学习的港澳台青年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项目申报。在申报受理期内，

可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 (<http://www.cnaf.cn>), 登录“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”, 填写《国家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2020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》, 并按
时提交项目材料。